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实际的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且本次补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明成

翟永功

欧小杰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